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婉琪

被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被　　告　王柘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00元，及被告王柘翔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、被告和上租賃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騰